**华南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补充细则**

**（2019年修订）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我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，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创建良好的院风、学风、班风，结合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，特制定本补充细则。

**一、学院评审工作小组**

学院成立“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级、先进个人评审工作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工作小组”），成员由学院副书记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等7人组成，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学院的本科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选、先进班级评比工作，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诉和异议，并将解决方案提交学校审定。

评审工作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赵水东（党委副书记）

组员：杨怡斐（辅导员）、欧媛媛（辅导员）、荣榕（班主任代表）、大二至大四年级学生代表各1人

**二、班级评议小组**

各本科生班级应在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指导下成立“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议小组”（以下简称为“班级评议小组”），由班长、团支书和各宿舍经民主推选出的1名代表组成（总人数应为单数），并确定其中2人为评议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评议小组须秉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及时召开评议小组会、班会，民主、合理地开展本班具体评议工作。

**三、德育加分说明**

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，但限最高满分为35分。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明材料（盖章原件），且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必须是在综测年度内，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。

**（一）荣誉加分**

1. 个人、集体的荣誉加分，以学校文件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2. 入党积极分子不属于个人荣誉，不加分。

**（二）社会工作加分**

1. 校级各学生组织的干部职务加分由学校团委下发加分文件，上限10分。

2. 学院各学生组织的干部职务加分由学院团委下发加分文件，上限10分。

3. 党支部委员、班委、团支委由学院下发加分文件，上限10分。

4. 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的，不累计加分，只计最高分的一项职务。

**（三）非科技类活动获奖加分**

参加校内外知识（非科技类）、演讲、辩论竞赛等活动获奖加分，以学校文件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**（四）学生活动加分**

1. 此类活动加分上限15分，是指参加校园集体活动（包括思想教育、志愿服务、文化科技、文艺体育等活动或竞赛等），以及寒暑期社会实践。本院（或本班）统一组织的活动加分0.7分/次，非本院统一组织的活动加分0.5分/次。讲座票计算上限为10张。

2. 参加党课学习，以及党支部组织的相关活动，属于入党积极分子、党员应履行义务，不加分。

3. 其他加分项以学校文件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**四、德育扣分说明**

受到学校、学院给予的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的集体和个人，要进行德育扣分，以学校文件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**五、智育成绩计算范围**

仅计算**必修课（包括专业必修课、公共必修课，但不包括“第二外语”、“体育”）和专业选修课**。通识课、辅修课等类型课程不纳入智育成绩计算范围。

**六、智育加分说明**

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明材料（盖章原件），且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必须是在综测年度内，以学校文件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，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。

**七、文体加分说明**

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，但限最高满分为15分。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明材料（盖章原件），且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必须是在综测年度内，以学校文件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，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。

**八、其他**

1. 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2.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评审工作小组。

华南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19年9月3日